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和《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乡供水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级供水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承担全市城乡供水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拟订全市城乡供水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承担饮水型地方病防治的改水工作，指导全市城乡供水项目的运行管理；承担市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承担关闭市区自备水源井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测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供水水质检测工作；协助做好城乡供水价格核定，推广供水节水新技术、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组织业务培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咸编办发【2020】99号《关于调整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科、规划计划科、城市供水管理科、村镇供水管理科、水质监（检）测科5个科室。财政全额拨款隶属市水利局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0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81.91 万元，增长 134.88%。主要是项目及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4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0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05 万元，占 54.45%；项目支出 320.43 万元，占 45.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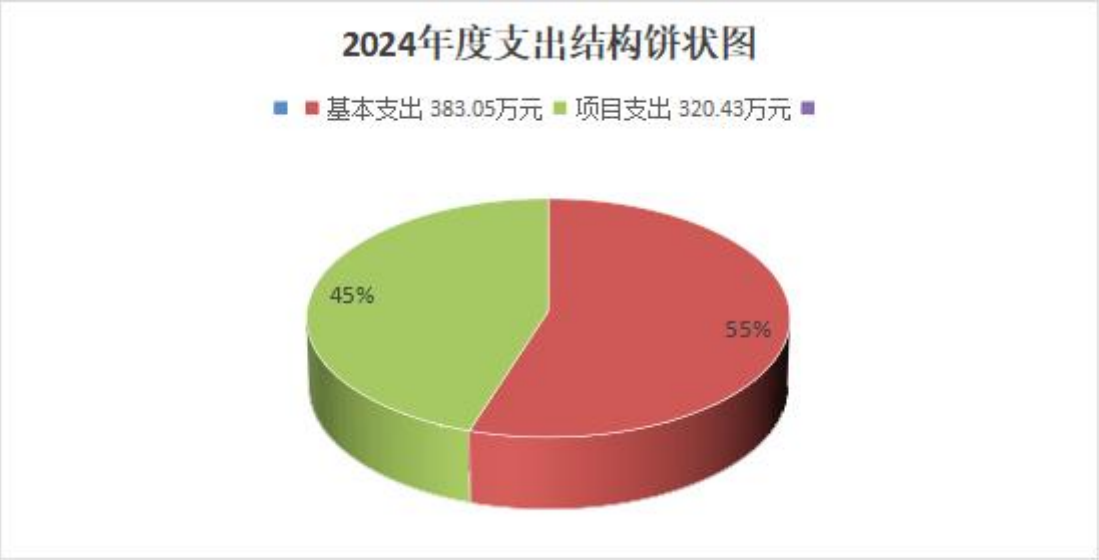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0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81.91 万元，增长 134.88%。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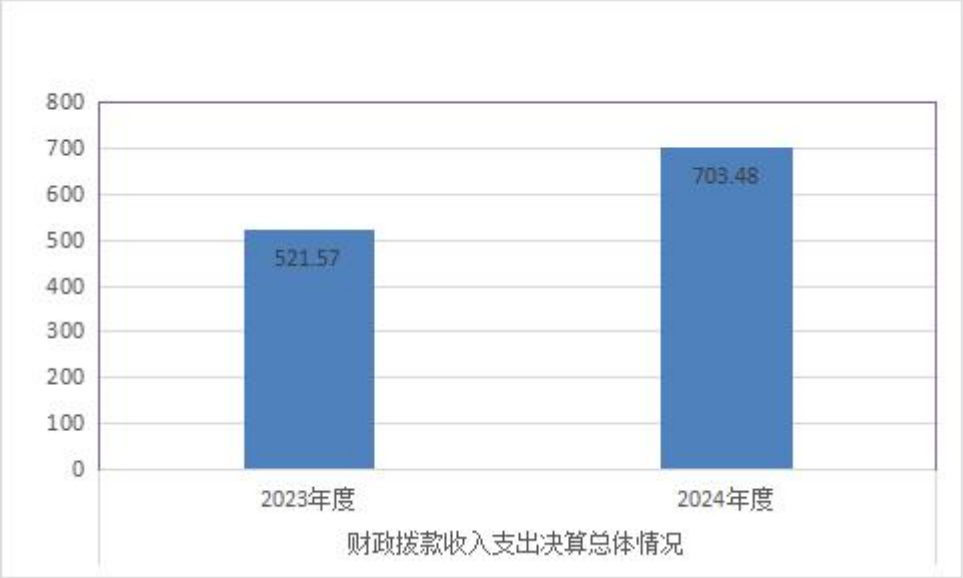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2.88 万元，支出决算 66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91 万元，增长 148.58%，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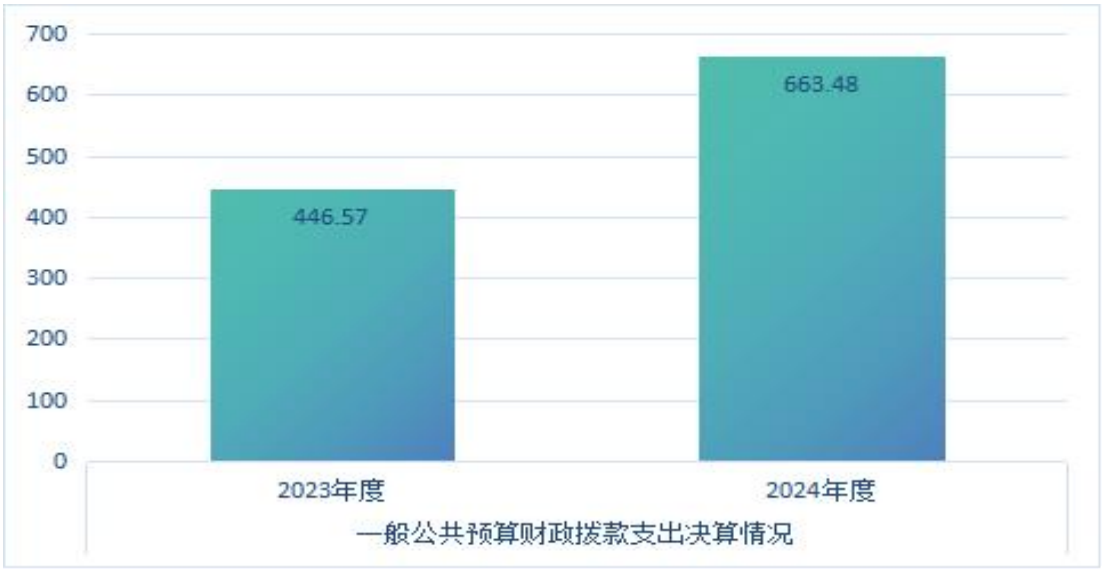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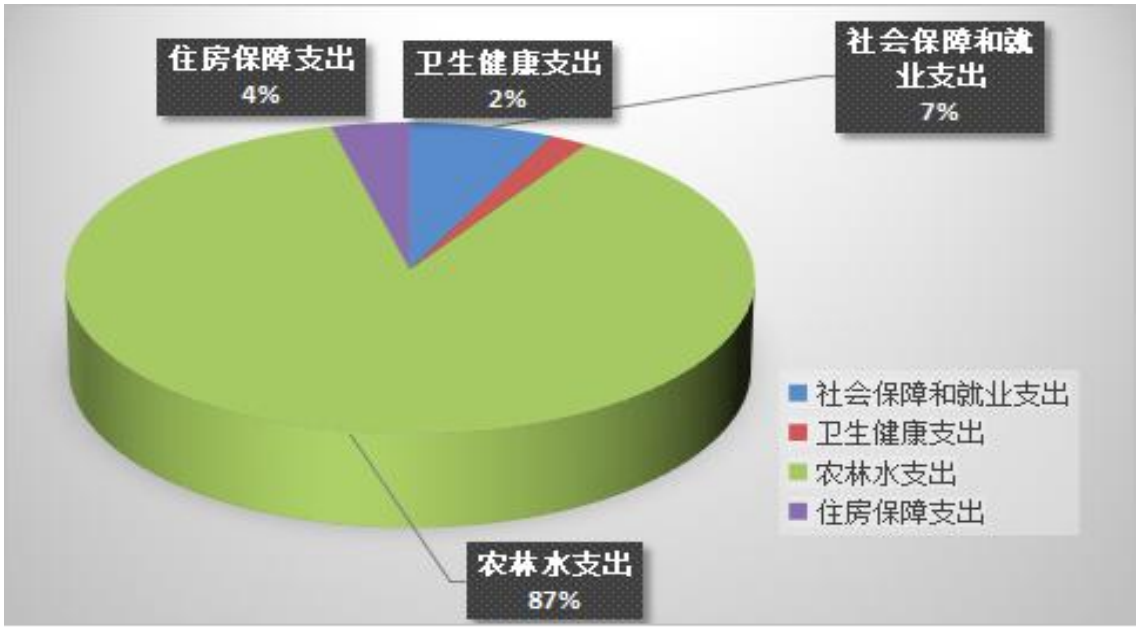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02.88 万元，支出决算 70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中项目资金及退休人员抚恤金的费用增加，相对应本年支出资金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33.75万元，支出决算3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0.66万元，支出决算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4%。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16.88万元，支出决算16.33万元，完成执行数的9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0.86万元，支出决算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调出，退休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14.35万元，支出决算1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支出决算4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饮水安全大排查、后评估和县域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专项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268.36万元，支出决算2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激励奖、退休人员抚恤金、2024年12月工资及住房公积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

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

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支出决算197.5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专项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

支出决算42.93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政CMA专项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28.02万元，支出决算2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3.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6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础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2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

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0万元，主要用于饮水安全大排查、后评估和县域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54万元,支出决算20.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4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度，顺利完成了农村供水保障受益人口 19.5 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完成饮水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新建和改造农村供水工程 20 处，提高饮水安全保障受益人口 23.3 万人，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19%。一是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立对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监测情况进行月调度和乡村振兴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春秋两季农村饮水安全

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组织编制完成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积极争取中省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加快城乡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二是纵深推进城市供水保障，加强县城供水管网提升和城区供水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处理问政互动平台投诉。三是持续开展水质检测监测，强化水质问题整改，加强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管。四是引汉济渭配套工程进展顺利。一期工程北塬新城净水厂主体已完工，二期分水口泵站输水管线项目总投资约 6.7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57 亿元；三期配水管道工程已完成招标，计划四季度开工建设。

取得的成效。一是全市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全面推行，安全保障项目加速推进，开工淳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长武县北部塬区管网联通等 8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实施了 23 处小型农村供水标准化改造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2.17 亿元,提高饮水安全保障受益人口 46 万人，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率达到 63.4%，位居全省第二。二是旬邑县、彬州市等 7 县（市）已初步建立县域统管工作构架，彬州市县域统管模式被评为水利部县域统管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长武县、旬邑县等四县提交了部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申请，全市 11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达到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有 52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达到标准化管理，全市规模化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达到 77%以上。

三是完成维修养护资金1460万元，维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345处，服务人口70万人。完成水质提升改造项目投资598万元，提升88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配备率达到100%。四是常态化开展饮水安全防返贫监测和春秋两季大排查，脱贫地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兴平市郭村等13个城乡供水工程设计报告先后通过省级审查。全市2024年农村供水工作被省水利厅在全省水利工作会上通报表扬。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市级财政专项、省级专款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20.4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1.0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863.05万元，全年执行数703.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5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市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全面推行，安全保障项目加速推进，开工淳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长武县北部塬区管网联通等8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实施了23处小型农村供水标准化改造项目，年度完成投资2.17亿元，提高饮水安全保障受益人口46万人，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率达到63.4%，位居全省第二。旬邑县、彬州市等7县

（市）已初步建立县域统管工作构架，彬州市县域统管模式被评为水利部县域统管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长武县、旬邑县等四县提交了部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申请，全市 11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达到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有 52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达到标准化管理，全市规模化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达到 77%以上。完成维修养护资金 1460 万元，维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45 处，服务人口 70 万人。完成水质提升改造项目投资 598 万元，提升 88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配备率达到 100%。常态化开展饮水安全防返贫监测和春秋两季大排查，脱贫地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兴平市郭村等 13 个城乡供水工程设计报告先后通过省级审查。全市 2024 年农村供水工作被省水利厅在全省水利工作会上通报表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在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中不够科学规范，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匮乏，评价方法单一。绩效管理的目的是将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落到实处，科学的绩效目标制定有利于提高绩效管理效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项目专业性强，指标体系复杂，目标重点认证缺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细化中心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还要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

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人员经费</td><td>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td><td>完成</td><td>373.85</td><td>373.85</td><td></td><td>373.85</td><td>373.85</td><td></td><td>4</td><td>100%</td><td>4</td></tr>
<tr><td>日常公用经费</td><td>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td><td>完成</td><td>9.20</td><td>9.20</td><td></td><td>9.20</td><td>9.20</td><td></td><td>4</td><td>100%</td><td>4</td></tr>
<tr><td>专项业务费支出</td><td>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td><td>部分完成</td><td>480</td><td>480</td><td></td><td>320.43</td><td>320.43</td><td></td><td>2</td><td>66.76%</td><td>1</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863.05</td><td>863.05</td><td></td><td>703.48</td><td>703.48</td><td></td><td>10</td><td></td><td>9</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1、保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及离退休等。
2、保障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要求指导全市县城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我市城区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测，指导各县市区水质检测工作，提升市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项目效能，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
5、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因水致贫，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临聘人员工资。
7、完成市水质 CMA 资质认定扩项，完善水质检测中心软硬件配备，开展市县相关检测人员操作培训，对全市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实验室试剂、药品、器皿采购及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强化水质检测工作，提升检测能力，充分发挥水质检测中心项目效能，确保全市城乡供水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
8、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工作总体目标：2030 年底前，全市所有涉农县市区基本达到省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要求。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监督检查，是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重要保障措施。
9、对全市境内（涉及 1 区 2 市 9 县）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调查，重点分析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现状及实施成效，对标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总结农村供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摸清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全市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提升、管理运维、应急保障进行规划，为推动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也为后续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提供依据。</td><td colspan="6">1、保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及离退休费等。
2、保障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要求指导全市县城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我市城区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测，指导各县市区水质检测工作，提升市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项目效能，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
5、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因水致贫，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临聘人员工资。
7、2024 年，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确保农村饮水项目安全稳定并良性运行，把好供水水质质量关，确保人民群众饮水用水安全。
8、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工作总体目标：2024 年底前，全市 4 个县达到部省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要求。2024 年，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保障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9、对全市境内（涉及 1 区 2 市 9 县）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调查，重点分析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现状及实施成效，对标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总结农村供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摸清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全市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提升、管理运维、应急保障进行规划，为推动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也为后续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提供依据。</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td><td colspan="2">383.05 万元</td><td>383.05 万元</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 colspan="3">监测全市农村和城市供水水质，提升水质达标率</td><td colspan="2">3 万元</td><td>3 万元</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完成情况			监督和考核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	5万元	5万元	1	1
			财政拨款资金	5万元	5万元	1	1
			临聘人员工资	27万元	27万元	1.5	1.5
			完成市水质检测CMA资质认定扩项，完善水质检测中心软硬件配备，开展市县相关检测人员操作培训，对全市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实验室试剂、药品、器皿采购及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新	42.93万元	42.93万元	1	1
			监督和考核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县域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	40万元	40万元	1.5	1.5
			规划编制费	197.50万元	197.50万元	1.5	1.5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人	21人	4	4
			对全市城乡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43项	43项	2	2
			加强农村饮水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监督检查	25次	25次	2	2
			全市县城供水及咸阳市城区二次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12个	12个	2	2
			临聘人员人数	5人	5人	2	2
			监督检测全市城市和农村供水水质	43项	43项	2	2
			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等工作监督检查	40次	40次	2	2
			项目数量	1	1	2	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及覆盖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发挥市级水质检测中心项目效能，确保供水安全	100%	100%	2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100%	100%	2	2
			合格率	100%	100%	2	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提升市级水质检测项目效能，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100%	100%	2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100%	100%	2	1
			完成全市农村高质量发展规划方案，提交编制成果	100%	100%	2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	1
			完成全年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	2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高	提高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正常支出	保障	保障	2	2

			加强水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	提升	提升	2	2
			农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饮用水	提升	提升	2	2
			全市县城供水和本市城区二次供水正常运转	≥90%	≥90%	2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	保障	2	2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项目效能，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的检测和监管	提升	提升	1.5	1.5
			农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饮用水	提升	提升	2	2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项目效能，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监管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效益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2	2
			保证水质监测检测各项工作正常持续开展，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长期	长期	1.5	1.5
			全市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保障生活用水	长期	长期	1.5	1.5
			发放效益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1.5	1.5
			以保障全市城市农村居民用水安全为目标，常态化开展市级水质检测监测工作，提升水质检测中心业务能力，充分发挥项目效能，保障资金效益最大化	长期	长期	2	2
			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	长期	长期	1.5	1.5
			确保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正常持续开展，保证资金效益最大化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市级财政专项、省级专款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水质检测运行经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项目业务经费、县城供水管理经费、二次供水管理专项业务经费、临聘人员工资履职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的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监测检测，全年累计开展水质抽检巡35个批次，共计307份水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强化水质问题整改，针对卫健部门反馈的2023年农村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存在问题的相关工程，中心联合各县区对相关供水工程水质进行全面复检核查，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对不合格指标要求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进行限期整改。完成全市2024年水质检测结果统计及公示工作。

2024年对部省级市级反馈的问题或者舆情，全程跟踪整改，问题整改后进行回访，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处置舆情87件，整改完成87件，整改完成率100%,群众满意度100%。

召开2024年夏季高峰供水实施方案讨论研判会2次，制定了《2024年夏季高峰供水实施方案》；多次赴石头河净水有限公司及各县市供水厂调研我市高峰及汛期供水工作，针对原水高浊度等供水突发状况制定解决方案；积极配合水

质抽检组完成2024年度城区（县城）水质抽检工作。

为保障水质检测中心正常运转，临聘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2）农村供水安全大排查、后评估和县域农村饮水标准化建设；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市级财政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40万元，执行数23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春秋两季累计对12个县市区116个乡镇1832个行政村91.87万户群众饮水情况开展了两次敲门入户“全覆盖”大排查，全面梳理当前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弱项、消除风险隐患，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加快城乡供水项目前期工作。

在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境内农村供水工程现状的基础上，填写咸阳市农村供水工程现状调查汇总表并绘制咸阳市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布局图。对咸阳市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规划，汇总形成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落实将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饮用水的需求，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村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随着咸阳市美丽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广大人民

群众越来越关心自身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群众对生活饮用水的需求由满足基本生活饮用水向高品质生活饮用水转变。同时，随着农村居住环境的改善，改厕、洗浴、环境卫生、乡村旅游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等用水需要也日益增加。另外，咸阳市现已全面脱贫，作为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供水工程，要满足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与要求，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驾护航。因此，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符合人们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是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必然要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确保农村地区获得与城市相当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高质量的供水服务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改善农民生活条件，进而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城乡基础设施的整体提升，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和农村之间的联系，推动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发展。因此，实施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咸阳市农村水质专项行动 CMA 省级专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3 分，项目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42.93 万元，完成预算数 21.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累计开展水质抽巡检 35 个批次，共计 307 份水样。其中农村供水工程，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 25 个批次，195 份水样；二次供水 10 个批次，112 份水样。检测内容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规定的常规 43 项。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针对省、市两级卫健部门反馈的城乡供水存在问题的工程，进行全面复检核查，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针对检测报告中不合格项，通知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及供水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通过水源置换、管网延伸、完善消毒设备配备、加强日常监管等措施解决水质问题，确保供水水质安全；三是加强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管，完成全市水质检测结果统计及公示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各县市均按照年度检测计划完成水质检测工作任务。全市全年共检测集中供水 1115 处，其中规模以上工程 64 处，共检测水源水 293 份，出厂水 1534 份，管网末梢水 1599 份，切实提升水质达标率。存在原因是：因该项目资金一部分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手续办理于 2024 年底未完成，致使年终导致资金无法拨付。从而影响本年度的资金执行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资金不足，影响部分职能的实现及项目的开展工作。体现在办公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等方面运转困难，从而影响工作开展、执行和职能的发挥。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升各项预算资金的到位率，充分发挥单位各科室的沟通联系的纽带作用。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经费；临聘人员工资；县城供水管理经费、二次供水管理；水质检测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4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td><td>40</td><td>4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因水致贫，进一步提升农村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保障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3、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要求指导全市县城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我市城区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测，指导各县市区水质检测工作，提升市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项目效能，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td><td colspan="5">1、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因水致贫，进一步提升农村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保障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3、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要求指导全市县城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我市城区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测，指导各县市区水质检测工作，提升市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项目效能，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监督和考核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临聘人员工资</td><td>27 万元</td><td>27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资金</td><td>5 万元</td><td>5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全市农村和城市供水水质，提升水质达标率</td><td>3 万元</td><td>3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农村饮水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监督检查</td><td>25 次</td><td>25 次</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临聘人员人数</td><td>5 人</td><td>5 人</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市县城供水及咸阳市城区二次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td><td>12 个</td><td>12 个</td><td>3.5</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对全市城乡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td><td>43 项</td><td>43 项</td><td>3.5</td><td>3</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100%	100%	3.5	3.5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5	3.5	
			合格率	100%	100%	3.5	3	
			发挥市级水质检测中心项目效能，确保供水安全	100%	100%	3.5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	3	
			完成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	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高	提高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饮用水	提升	提升	3.5	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	保障	3.5	3	
			全市县城供水和本市城区二次供水正常运转	≥90%	≥90%	3	3	
			加强水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项目效能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	长期	长期	3.5	3	
			发放效益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3.5	3.5	
			可持续影响保障生活用水	长期	长期	3	3	
			保证水质监测检测各项工作正常持续开展,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长期	长期	3.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2.5	2.5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5	2.5	
总分						100	96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饮水安全大排查、后评估和县域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40</td><td>4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40</td><td>4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工作总体目标：2030 年底前，全市所有涉农县市区基本达到省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要求。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监督检查，是着力解决群众用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重要保障措施。</td><td colspan="4">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工作总体目标：2024 年底前，全市 4 个县达到部省级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要求。2024 年，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保障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饮水安全保障能力。</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监督和考核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县域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td><td>40 万元</td><td>4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常态化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验收等工作监督检查</td><td>40 次</td><td>40 次</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良性运行</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全年监督检查任务</td><td>2024 年 12 月</td><td>2024 年 12 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饮用水</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able>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00</td><td>197.5</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00</td><td>197.5</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全市境内（涉及 1 区 2 市 9 县）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调查，重点分析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现状及实施成效，对标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总结农村供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摸清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全市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提升、管理运维、应急保障进行规划，为推动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也为后续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提供依据</td><td colspan="5">对全市境内（涉及 1 区 2 市 9 县）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调查，重点分析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现状及实施成效，对标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总结农村供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摸清咸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全市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提升、管理运维、应急保障进行规划，为推动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也为后续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提供依据</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规划编制费</td><td>197.5 万元</td><td>197.5 万元</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数量</td><td>1</td><td>1</td><td>14</td><td>1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全市农村高质量发展规划方案，提交编制成果</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效</td><td>2024 年 12 月</td><td>2024 年 12 月</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项目效能，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的监管</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正常持续开展，保证资金效益最大化</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able>

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CMA（省级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200</td><td>42.93</td><td>10</td><td>21.47%</td><td>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d>200</td><td>42.93</td><td>—</td><td>21.4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市水质 CMA 资质认定扩项，完善水质检测中心软硬件配备，开展市县相关检测人员操作培训，对全市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实验室试剂、药品、器皿采购及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强化水质检测工作，提升检测能力，充分发挥水质检测中心项目效能，确保全市城乡供水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td><td colspan="4">2024 年，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确保农村饮水项目安全稳定并良性运行，把好供水水质质量关，确保人民群众饮水用水安全。</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完成市水质检测 CMA 资质认定扩项，完善水质检测中心软硬件配备，开展市县相关检测人员操作培训，对全市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实验室试剂、药品、器皿采购及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新</td><td>42.93 万元</td><td>42.9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督检测全市城市和农村供水水质</td><td>43 项</td><td>43 项</td><td>14</td><td>7</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市级水质检测项目效能，确保供水水质安全</td><td>100%</td><td>100%</td><td>13</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工作</td><td>2024 年 12 月</td><td>2024 年 12 月</td><td>13</td><td>6</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项目效能，加强对全市城乡供水水质提升的检测和监管</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以保障全市城市农村居民用水安全为目标，常态化开展市级水质检测监测工作，提升水质检测中心业务能力，充分发挥项目效能，保障资金效益最大化</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63</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单位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813504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2.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3.48	**总计**	62	703.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计合		**703.48**	**70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0	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4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21	292.2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7.50	19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	3.00					
2130335	农村供水	47.93	47.9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48**	**383.05**	**32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0	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4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21	292.2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7.50		19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		3.00			
2130335	农村供水	47.93		47.9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90	4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4	1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00		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2.63	572.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0	2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48	663.48	4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3.48	**总计**	64	703.48	663.48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3.48**	**383.05**	**2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0	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21	292.2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7.50		19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		3.00
2130335	农村供水	47.93		47.9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31	30201	办公费	1.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3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人员经费合计		362.52	公用经费合计					2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	**40.00**		**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